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

八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十年二月廿三日報部奉准備查
九十三年九月廿一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十二月廿九日報部奉准備查
十四年三月十五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報部奉准備查
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五年七月十四日報部奉准備查
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四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六年七月十二日報部奉准備查
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三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八年六月二日報部奉准備查
99年6月10日第四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0月26日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1月29日報部奉准備查
100年5月31日99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8月1日報部奉准備查
101年3月27日10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5月22日臺技(三)字第1010092717號函奉准備查
104年5月12日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6月1日臺教技(三)字第1040071716號函奉准備查
105年3月29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6月12日10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6月9日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2月7日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之核計有所依循，依大學法施行細則規定，訂定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等級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應授時數規定如下：
 - (一) 教授八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
 - (二) 教師基本授課鐘點不足者，依序由碩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部、進修學院、產學訓合作訓練專班與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等授課時數補足其基本授課鐘點後，方得支領超支鐘點費；若當學期基本授課時數仍有不足情形，應於次一學期補足上一學期不足之鐘點時數。
- 三、軍訓教官每週基本授課應授時數規定如下：

上校總教官及上校主任教官與教授相同；中校教官與副教授相同；少校教官與講師相同；護理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應授時數為十小時。
- 四、各等級專任教師兼學術行政職務者，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核減時數規定如下：
 - (一) 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副研發長、國際長、副國際長、國際產學服務處處長、副處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中心主任、學院院長、各處室組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語言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等，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四小時。
 - (二) 系科主任、所長等，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三小時，系科副主任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二小時
 - (三) 其餘各兼辦行政業務教師經簽請校長同意後，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得核減二至四小時。
 - (四) 各等級專任教師兼學術行政職務人員所核減授課之時數併入實授鐘點計算。

- 五、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指導專任講師研提專題研究計畫、專利或論文、專書撰寫等，經研發處召開審核會議通過，指導教師最高得減授一小時。
- 六、合於本要點第四、五之規定而核減授課時數，未兼任學術行政職務者每週基本課堂授課時數不得低於六小時(不含專題指導時數)；兼任學術行政職務者每週基本課堂授課時數不得低於三小時(不含專題指導時數)。
- 七、每一科目之選修人數超過六十人以上，得由任課教師決定是否分班，若任課教師決定不分班者，選修人數超過六十人之部分，每十人鐘點時數加計百分之十，餘數以十人計算之；惟最多加計以二倍為原則。
- 八、各等級專任教師其每週實際授課時數超過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規定者，得支給超支鐘點費，超支鐘點費應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但每人每週日間部不得超過二小時、日間部與進修推廣部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教師於總量管制內之班別授課時數合計不得超過五小時。
校外兼任授課時數併入前項總量管制授課時數內計算。
 - (一)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之專任教師及支援物理實驗教學之本校專任教師得依前項標準加計時數，加計時數以兩小時為限；擔任運動代表隊教練者，每隊以一人為限，每週至少指導學生二小時，加計時數二小時；指導學生專題者，每指導一組，加計一小時，加計時數以兩小時為限，若專題內容經本校認定與產業實務或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相關者，每指導一組，另加計0.5 小時，總加計時數以三小時為限，其認定辦法另訂之。
 - (二)指導研究生論文者，若論文內容經本校認定與產業實務或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相關者，於每名研究生修業前二年得申請二個學期加計鐘點費0.5小時，每學期加計時數以一小時為限，其授課鐘點時數單獨另計，其認定辦法另訂之。
 - (三)專任教師擔任產學訓合作訓練專班、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授課教師，其授課鐘點時數單獨另計，並另訂要點規範之。
 - (四)配合計畫執行開設超過基本鐘點時數之課程，若以計畫經費支應，其鐘點時數另計，惟每位教師每學期以一門課或三小時為原則。教師授課時數未達基本鐘點者，不得支領計畫經費支應之課程鐘點費。
- 九、國家型跨領域研究計畫或整合型計畫之總計畫執行主持人(實際執行總計畫者)，於執行計畫期間，得以計畫提撥執行單位的管理費額度內聘兼任教師協助授課，其授課時數計入總計畫主持人(實際執行總計畫者)之教學負荷。
- 十、為維護進修推廣部之授課品質，於進修推廣部設系之所屬專任教師每學年至少開設一門進修推廣部課程。
- 十一、本要點得視學校財務狀況調整之。
-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